

#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

## 贺兰县关于选（续）聘县级学科兼职教研员的 通知

各中小学：

为充实贺兰县教研力量，逐步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研队伍，并充分发挥教研员在教学教研中的引领指导作用，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贺兰县基础教育健康持续发展。2021年贺兰县在全县教育系统公开选聘了县级兼职教研员30名，现聘期已满。经研究，决定对贺兰县学科兼职教研员进行选（续）聘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聘原则

坚持师德为先、勤绩兼顾原则；坚持教研并重、突出能力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好中择优原则。

### 二、选聘岗位

本次公开选聘兼职学科教研员17名。

高中9名：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地理、历史各1名；

初中4名：道德与法治、地理、历史、生物各1名；

小学2名：英语、道德与法治各1名；

中小学美术 1 名、中小学心理健康 1 名。

### 三、选聘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具有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2.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和奉献精神，有志于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在近五年年度考核中，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教学指导能力、写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具备一定的教育科研能力，身体健康，能深入基层调研指导。

4. 年龄：男，不超过 50 周岁（即 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不超过 45 周岁（即 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学历及其他：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本学科教学工作满五年以上，获得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师称号或工作表现、工作成绩突出者，区、市、县级骨干教师优先考虑。

6. 具有良好数字素养与技能，在数字化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方面有一定的研究及成效。

7. 在学校内本学科教研工作方面能够积极探索，起到引领作用。

### 四、选聘程序和办法

1. 个人申请。个人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贺兰县兼职教研员申请推荐表》（见附件 1）。

2. 学校和专职教研员推荐。由各校长、专职教研员根据学科工作需要，择优推荐候选人，被推荐人填写《贺兰县兼职教研员申请推荐表》。

本着为全县教育发展负责的原则，县教研室和学校根据平时对学科教师教学能力、教研能力、组织能力等情况的了解，推荐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经局党组会研究审定，由教育体育局颁发聘书。

### **五、兼职教研员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待遇**

1. 兼职教研员在学校的教师身份不变，享有学校教师同等的权利、义务及待遇，具有从事学校教育教学和教研室安排的教研工作双重义务。

2. 教育体育局和学校优先保证兼职教研员参加业务进修、培训和各项学科教研活动，在时间安排及经费上给予一定支持帮助。兼职教研员工作量按照其任职学校该学科不低于 1/3、不高于 1/2 的工作量计算。

3. 聘任的兼职教研员，按照学校教研组长、年级组长的标准享受绩效津贴，已经是教研组长、年级组长的，提高一个等次。教育体育局每学年给兼职教研员免费订阅一种专业学术杂志。

4. 由区、市、县教研室安排的相关会议、外出学习、教研活动，城区交通费用和城区以外所需经费及相关差旅费在学校报销。

5. 同等条件下，在评先、晋职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6. 县教育体育局、教研室对兼职教研员进行教研工作业绩考评，对业绩优秀者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作为遴选专职教研员的重要参考，在选调专职教研员时，优先考虑兼职教研员。

7. 被选聘的兼职教研员所在学校，教体局年终考核时给予适当加分。

## **六、兼职教研员主要职责**

### **(一) 教学研究**

1. 积极开展教法和学法研究，协助专职教研员紧紧围绕各学段工作做好全县教学工作的统筹规划、教学指导和学科备考推进等工作，开展观摩课、研究课及示范课等活动。

2. 注重对课堂教学改革的研究，加强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方面的研究与实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按时参加教研室组织的各种学习、集体活动，做好教学教研最新信息的上传下达及组织工作。

3. 加强考试研究。协助专职教研员做好试题的命制和质量分析，科学做好教学评价工作。

### **(二) 教学指导**

1. 兼职教研员每学年执教示范课、观摩课引领青年教师，协助专职教研员听、评课指导青年教师。

2. 协助专职教研员组织开展学科教研活动，定期举办区域教学研讨交流会，探索教学方法与策略。

### **(三) 课题研究**

兼职教研员要积极进行课题（专题）研究，深入教学一线进行听课调研和教学教研指导，切实在课堂变革推进和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工作中发挥引领、带动、辐射的作用。

### **(四) 其他工作**

兼职教研员在县教研室相关学科教研员或指定的学科负责人协调下开展各项工作承担贺兰县县教体局教研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兼职教研员的管理及考核**

1. 兼职教研员不脱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由县教研室和所在学校进行双重管理，以学校管理为主，县教研室管理为辅。学校应对兼职教研员的教研工作给予支持和帮助。

2. 兼职教研员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进行阶段性考核一次，三年进行一个聘期内的考核。届满后，视其考核成绩及工作表现，经县教研室考核，可以续聘、缓聘或解聘。

3. 每三年组织一次优秀兼职教研员评选活动，由教体局颁发聘书。若兼职教研员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根据情况聘期内可以随时解聘。

4. 本届兼职教研员聘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5. 按照选聘要求，请申报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将附件电子版（加盖公章 PDF 版和 word 版）报送至指定邮箱：

hlxjxyjs@163.com

联系人：叶芳      0951—8066882

附件：贺兰县兼职教研员报名登记表



附件 1:

## 贺兰县兼职教研员申请推荐表

申报学科						照片
姓 名		性别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工 作 单 位			任教学科		具有何种教师资格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时间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主要学习经历						
近五年获奖情况						
学校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贺兰县教育教研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